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關於推動澳門低碳經濟發展

今年全國兩會聚焦綠色低碳發展，不僅《政府工作報告》以專門篇幅作出部署，提出“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經濟”、“深入推動零碳園區及工廠建設”、“改善碳排放統計、碳足跡管理體系，進一步擴大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範圍”[1]，提請審議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》單設“綠色低碳發展編”，將“雙碳目標”由政策引導層面提升為法律制度層面[2]，彰顯國家推動綠色轉型的堅定決心。

特區政府一直緊密對接國家“雙碳”戰略，已制定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，並推出多項廢物回收及低碳生活引導措施。當前，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正持續深化，尤其在碳排放交易上體系發展迅速。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已形成較大規模交易體系，截至2025年底，全國碳市場配額累計成交量8.65億噸，成交額達576.63億元[3]；國家正加快佈局跨境碳交易，研究制定相關管理辦法[4]。事實上，本澳早在2024年已有機構開展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業務，惟在標準與政策層面，仍需探索與內地體系的銜接路徑。為更好配合國家政策導向，發揮澳門所長，服務國家所需，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碳交易兼具金融、環境及跨境屬性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統籌協作。面對內地碳市場快速發展、國家積極推動跨境碳交易的趨勢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前瞻佈局，就跨境碳交易進行專項研究，探討跨部門統籌機制，整合資源、統籌規劃，支持本地碳交易平台與內地及國際市場對接，推動跨境碳交易業務規範有序發展？

2、為推動本澳碳交易業務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請問當局如何強化與內地政府部門溝通，助力本地業界借助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和中葡平台優勢，積極參與跨境碳交易法律及政策標準的研究制定，透過實踐經驗爭取國家政策支持，助力本澳構建具區域影響力的國際跨境碳交易

樞紐？

3、目前，內地多個城市已建立個人“碳賬戶”或“碳積分”系統，透過記錄步行、公交出行、光盤行動、志願支援、垃圾分類等低碳行為，量化為“減碳量”，並兌換權益或享受公共服務優惠，形成個人及城市“的生態畫像” [5]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有“碳積分”系統的基礎上，參考相關經驗，進一步拓展減碳行為範疇，完善綠色行為量化機制，並探索與企業綠色轉型對接，逐步形成政府、企業、公眾三方聯動的低碳發展格局？

[1] 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gkztzl/2026nianshuanti/2026qglh0206/lhjj20260206/lhjy20260206/202603/t20260305_532284.html

[2] 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www.spp.gov.cn/spp/tt/202603/t20260306_722022.shtml

[3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cets.org.cn/> ；

<https://www.cneeex.com/c/2025-12-31/497010.shtml>

[4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sthj.sh.gov.cn/hbzhywpt1272/hbzhywpt1157/20260225/c25c60509a8543e6917907fe9603fc78.html>

[5] 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zj.cnr.cn/zjyw/20250718/t20250718_527270566.shtml

